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险工伤补充责任保险条款（2011版） 注册号：H00015430912017051925361
保障范围	<p>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已投保了工伤保险的职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发生下列情形：（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四）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七）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八）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九）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现工作岗位后旧伤复发；（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经申请，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认定为工伤的，依照《工伤保险条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下列费用和赔偿项目，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停工治疗期间的工资2、停工治疗期间的护理费用3、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4、下落不明期间的工资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	<p>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p> <p>（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和重大过失行为；</p> <p>（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p> <p>（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p> <p>（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p>

<p>保险产品说明仅 摘录要点)</p>	<p>(五) 被保险人的职工因犯罪行为、醉酒或吸毒导致死亡的；</p> <p>(六) 被保险人的职工酒后或无驾驶证驾驶，所驾车型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符，或驾驶证未按规定审验，或驾驶证审验不合格；</p> <p>(七) 被保险人的职工自残或者自杀的；</p> <p>(八) 依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丧失享受待遇条件； 2. 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 3. 拒绝治疗。 <p>(九) 被保险人的职工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情况下进行特种作业操作所造成其自身或其他职工的伤亡。</p> <p>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p> <p>(一) 被保险人同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规定的被保险人对职工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无该合同被保险人依法也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除外；</p> <p>(二) 被保险人的职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发生的伤亡；</p> <p>(三) 被保险人未在《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导致所承担责任扩大的部分；</p> <p>(四) 被保险人对其未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承担的赔偿责任或未足额交纳工伤保险费而承担的赔偿责任；</p> <p>(五) 被保险人的承包商或分包商的职工遭受工伤；</p> <p>(六)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p> <p>(七) 精神损害赔偿；</p> <p>(八) 间接损失；</p> <p>(九)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p> <p>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p>
<p>退保条件标准和 退保流程时限</p>	<p>除法律另有规定或保险合同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可由“投保人”或其代理人通过给保险人邮寄保险合同解除通知书至明细表中列明的地</p>

	<p>址而被解除，且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书面通知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若由“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保费后，30日内退还投保人。</p>
--	--